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郑州市中原西路 66 号公司本部独董办公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推选独立董事孙恒有先生担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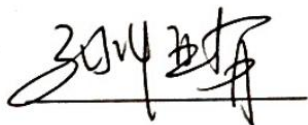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4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三、会议意见与建议

会议认为，公司 2023 年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皆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持续性交易，发挥了关联方各自的资源、产品和成本优势，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涉及该事项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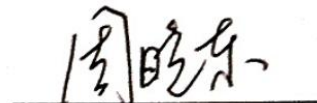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签字页)



孙恒有



李曙衡



周晓东

2024 年 1 月 10 日